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迄今。為使所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租稅措施實施成效評估能做較為精準之分析，爰增訂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稅減免金額如與申報所得稅免稅金額不同時，管理機關應再予修正成效評估報告，以資完備。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自行或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該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前一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前條第一項所得稅減免金額及前二項實施效益相關資料。<u>成效評估報告之申報所得稅減免金額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金額不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u></p>	<p>第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自行或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該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各年度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前一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前條所得稅減免金額及前二項實施效益相關資料。</p>	<p>一、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外國營利事業申報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因審核需要，實務上之核定時間可能在申報後約一年至一年半間，爰依現行規定於每年七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之所得稅減免成效評估報告中之「所得稅額減免資料」係申報值，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對所得稅減免相關資料前增列「申報」，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考量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核後之實際核定所得稅減免金額可能與成效評估報告中申報所得稅減免金額有不同情形，爰於第三項末增訂成效評估報告之申報所得稅減免金額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金額不符時，管理機關應再予修正成效評估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期能對本租稅措施成效作較為精準之分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修正成效評估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u>		